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shifaBiddingCo.,Ltd.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SF-ZC-22070819

项目名称：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作物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ZAG 高通量 SSR/Tilling 分析系统采购

招标人：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一、技术需求 17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8

三、商务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0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3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33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34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35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36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37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38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39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40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42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44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45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49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51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52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53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请各位供应商如实反馈相应情况，请勿自误。感谢贵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的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作物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8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SF-ZC-22070819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2-10858
3. 项目名称：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作物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70（万元）
6. 最高限价：70（万元）
7. 采购需求：采购1台ZAG高通量SSR/Tilling分析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周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2、登记表（见附件）；

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3 号

联系方式：陈俊孝 13260512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联系方式：胡丽萍、吴坤、田佼玉 027-87295088

邮箱：hbsfzb@sina.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丽萍、吴坤、田佼玉

电　　话：027-87295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作物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HBSF-ZC-22070819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70（万元） 70（万元）
5	付款方式	按财政资金付款流程付款，具体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 50%，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0	标包（包）	☐适用 ☑不适用，有关标包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周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16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20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2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邮箱：hbsfzb@sina.cn
24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
25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授权委托书（附件3）； 4）开标一览表（附件4）； 5）报价明细表（附件5）； 6）偏离表（附件6）； 7）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4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同时递交Word及PDF格式且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2. **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3）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3.**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5.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文档（U盘）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U盘”字样。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名称：/ 依据的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名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4）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39	中标服务费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按照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递交中标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02000000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 hbsfzb@sina.cn 备案。
40	核心产品	ZAG 高通量 SSR/Tilling 分析系统 注：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7“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买方”系指通过官方公告发布媒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9“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或提供施工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利率优惠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利率优惠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必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不同包的投标文件没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仪器设备名称	配置或技术参数（详细）	数量
ZAG 高通量 SSR/Tilling 分析仪	1.主要用途： 1.1 用于高通量动植物基因组核酸扩增产物微卫星片段大小分析，即 SSR 分析。 1.2 用于农业育种反向遗传学辐射或化学诱变突变体筛查,即 Tilling 分析。 1.3 用于常规 DNA/RNA 或扩增产物片段大小定性定量分析。 1.4 用于二代测序（NGS）过程中基因组 DNA 及文库的质控（定性定量）。 1.5RNA 定性定量分析。 1.6 质粒 DNA 分析、CAPS/RAPD/AFLP 分析。 1.7 同时具备定性和定量的功能。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 15 到 25° C 2.2 电源：100-240 VAC, 50-60Hz 2.3 湿度：小于 80% 3.技术指标 ▲3.1 自动进样系统标准要求：标准 SBS 格式 10x96 孔板装载样品，可实现 96 个样品同时进样，同时检测。 ▲3.2 进样系统配置要求：10 x 96 样品进样托盘，可实现无人值守下 960 个样本连续进样定性分析或 1056 个样本连续进样定量分析。 ▲3.3 毛细管电泳分离技术，96 通道毛细管长度 55cm 或者 80cm。片段大小分辨率 2bp(小于 300bp 片段) 3.4 全自动仪器，每次标本分析都更换新的分离胶。 3.5 每次分析前全自动灌胶。 3.6 全自动进样。 3.7 全自动进 Marker 和 Ladder。 3.8 分析结束后全自动清洗毛细管。 3.9 分析结束后全自动将毛细管置入毛细管保存液中。 3.10 标准分析时间：15 分钟内完成 96 个样本的分析检测（小于 3kbp 样本） ▲3.11 检出限：5 pg/μL，即 2ul 上述单组分标本稀释 12 倍后进样，可测出信噪比大于 10：1 的信号。 3.12 动态范围：从最小至最高优于 3 个数量级。 3.13 样品要求：PCR 产物、基因组 DNA、RNA 等。样品无需纯化除盐等后处理，直接进样分析。 ▲3.14 可检测 DNA 范围:35～100000bp。最大可测到 10 万碱基对,可对 gDNA 基因组 DNA 进行质控检测。 ▲3.15 突变检测灵敏度：可检测 1000bp 大小的 DNA 片段中 1 个碱基突变的存在以及 8 个混合样本中 1 个突变样本的存在。 3.16 适用的试剂盒：基因组 DNA，NGS，RNA 及常规片段大小分离试剂盒。 3.17 片段大小计算精度：优于 5%, 3.18 光源：长寿命 LED 光源（标准寿命超过 10 年）激发波长 470nm。 ▲3.19 检测器：高灵敏度 CCD 检测器，检测样本的发射波长范围：500～600nm。 3.20 具备电压进样和真空进样 2 种进样方式。 3.21 可同时放入 2 种不同类型的分离胶,2 种不同类型的应用可不需要人工干预连续进行，如可连续进行 DNA 和 RNA 定性定量分析。 4.基本配置 4.1 主机：1 台 4.2 计算机控制（电脑，内预安装软件）：1 台 4.3 安装调试试剂盒 1 套 4.4 备品备件及工具包 4.5 毛细管组件 4.6 使用手册	1

（注：1、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也均为参考或推荐，并不具有唯一性，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技术、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尺寸、参数、品牌）；若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参数需列出证明文件予以佐证的，未予以佐证将可能按负偏离或不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负责。若成交，验收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否则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2.1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且达到行业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 周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2.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的硬件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质量保证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为准）**。

4.付款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待供应商把各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采购人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修改系统，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2 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的验收标准和验收计划，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5.3 中标人将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系统设计文档、系统使用手册与系统维修手册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升级和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投标人应提供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的措施和方案。

6.3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时响应措施，针对不同响应级别，采用不同的响应方式。

7.技术培训要求：

在项目实施及实施结束后，中标人应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用户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支持服务。直到用户技术人员全面熟悉该系统、熟练掌握对系统的配置、维护以及紧急情况处理技术，并协助用户实现对该系统的维护工作。

8.报价要求：项目总报价为实施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

9.应急防范预案：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1.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项目招标编号）：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招标文件；

4.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招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招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中年存款利率已中标通知书为准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在

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主管部门执份。

12.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 1.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1.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书面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8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评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无缺漏；
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不存在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不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存在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不存在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存在不接受投标人须知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23 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至 10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用户使用评价	3	提供 2019 年 7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用户评价，每份评价得 1 分，最高得至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交货期及保障措施	3	交货期整体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 3 分；交货期整体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交货期整体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欠缺较多不得分。
	产品售后服务保障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网点、有完善的售后体系且售后服务计划完善）等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响应时间慢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如供应商不是产品制造商，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47分）	技术响应	3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35 分，▲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非▲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彩页复印件、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明资料或相关承诺及建设性意见等为准）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技术培训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有详细的流程或执行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有较为详细流程或执行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流程或执行方案简略，方案及培训计划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4	供应商提供产品应急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详细、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得 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及中标人选取原则

1、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2、根据得分排序选取得分最高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封面：

_____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备案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一式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承诺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table>
<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总报价</td><td>小写</td><td></td></tr>
<tr><td>大写</td><td></td></tr>
<tr><td>5</td><td>合同履行期限</td><td colspan="2">合同签订后 8 周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td></tr>
</table>

1、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表总报价应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一致。**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4.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

1.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类似业绩
2. 质保期
3. 用户使用评价
4. 交货期及保障措施
5. 企业实力
6. 产品售后服务保障
7. 技术响应
8. 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及技术优势
9.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0. 技术培训
11. 应急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服务期限</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作物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BSF-ZC-22070819）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02000000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